

全省社保基金财务系统（六地市）项目  
（电子化招投标）

#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J-204782

采 购 人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0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采购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19
七、质疑与投诉.....	20
八、其他.....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建设目标.....	23
三、建设内容.....	23
四、资信及商务要求（是否需要按标项写）.....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6
一、评标原则.....	36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36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45
二、资格响应文件.....	47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0
第七部分 其它.....	66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委托，就全省社保基金财务系统（六地市）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204782

二、项目名称：全省社保基金财务系统（六地市）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备注
1	六地市社保财务系统省级集中	1	项	320	采用省级部署模式、省级数据资源中心、各经办机构通过网络接入的方式实现省级大集中。基于省本级社保基金财务管理系统业务管理规则，增加6地市用户点数，在统一核算规范的基础上，针对6地市进行财务管理系统应用的配置，以便形成既满足集中管理要求又符合地方核算管理需要的财务管理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社保基金财务历史数据迁移	1	项	280	将原有省本级及11个地市所有统筹区社保经办机构基金财务系统历年历史数据进行整理，迁移到全省大集中的社保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中集中存储查询。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 标书售价：免费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06-30 13:00:00**

**八、投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01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于2020-06-30 13: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0-06-30 13:00:00**

**十、开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01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06-30 13:30:00前），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质疑受理方式：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38号金祝大厦；联系人：龚老师；联系方式：0571-85119171。

（2）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13室；联系人：赵娟；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相关规定。

3.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4.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 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

#### **十四、采购文件：**

详见附件。

#### **十五、公告发布范围：**

浙江政府采购网。

#### **十六、联系方式：**

##### **1、采购单位名称：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38 号金祝大厦

联系人：应老师

联系电话：0571-85116550

##### **2、采购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571-81061827

传真：0571-88473411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全省社保基金财务系统（六地市）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编号	ZJ-204782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6	服务期	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7	资金来源及预算	财政资金。 <b>各标项预算分别为：标项 1：人民币 320 万元；标项 2：人民币 28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b>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 10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473411，并发电子邮件至 1553799622@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3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4	投标文件份数	<p>同时参加两个标项投标的，需按标项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的投标文件包括：</p> <p>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 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p> <p>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p> <p>2. <b>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b></p>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b>a. 供应商因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13 室，接收人：李丹，电话：0571-81061827）。</p> <p>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含标项）、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6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2020 年 6 月 30 日 13: 00: 00</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此时间前上传成功至政采云平台。</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9	开标程序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553799622@qq.com，联系人：李丹，电话：0571-81061827）；投标人务必在第二阶段开标前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发回给代理机构；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20	评标程序	<p>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p> <p>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4.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6.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在线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7.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8. 得分汇总。</p> <p>9.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2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3）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p>
23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4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25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p>
26	投诉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27	特别说明	<p>（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内容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5、26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b>（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b></p>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各标项中标人以人民币支付，收费标准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7折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由各标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依法落实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相关规定。
30	支持中小企业	<p><b>价格扣除：</b></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所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31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2	现场讲解	<p>1、本项目标项 2 设现场讲解环节，按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p> <p>投标人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及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要求，自行准备讲解内容，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投标人需自带演示电脑、网络通讯等所需辅助设备，凡忽视本要求的投标人，其责任自负。</p> <p>2、各投标单位限 2 人进入评标室。</p>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采购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合同中的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6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 3.2 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 4. 相关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1553799622@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

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 8.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 9.1 资格响应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a.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

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c.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d.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部分）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e. 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②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六部分）

##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9.2.1 商务响应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4) 廉政承诺书；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与商务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 (7) 其他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9.2.2技术响应文件

### 标项 1:

- (1) 针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
- (2)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设计和实现思路，系统实现的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建设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 (3) 提供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针对软件二次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提出以下相关计划：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 (4) 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系统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软件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
-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6) 应急预案；
- (7) 合理化意见；
- (8) 其他优惠承诺；
- (9)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标项 2:

- (1) 针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
- (2) 数据迁移实施方案；
- (3) 数据校验方案；
- (4)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
- (5) 系统测试方案；
- (6) 合理化意见；
- (7) 数据保密方案；

- (8) 项目进度计划；
- (9) 培训方案；
- (10) 服务质量方案；
- (11) 其他优惠承诺；
- (12)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9.3 报价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项组成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6)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7)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5 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如供应商提供明确证明材料且证实无误的，视为有效。

##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功能的项目调研、需求分析、系统实施与调整、用户培训、系统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上述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11.3 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

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 11.4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 (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须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4)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 12.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并结算。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各标项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20.3 开标程序

##### 20.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务必在第二阶段开标前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发回给代理机构；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 20.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在线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20.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

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 21.3 评标办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2. 废标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2.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用户需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4. 合同授予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参与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规定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实施办法》。

25.3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人可根据 24.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采购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支付给中标人投标费用相当的招标违约金。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导致的上述情形不在此列。

25.4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5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26. 履约保证

26.1 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及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或 26.1 条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法律法规对该情形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7.2 采购文件为要约邀请，参与投标、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发出要约。如中标，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8. 采购结束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8.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七、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

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9. 投标人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八、其他

### 32. 解释权

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33. 验收

33.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4. 售后服务考核**

根据国家及地区的采购供应商履约监督考核相关办法，采购人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上报并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了人社厅函〔2018〕号《关于全面取消社保待遇发放数据向银行手工报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文件中，对于财务业务一体化、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信息系统管控等方面做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浙江省省本级、各地市、各区县，各险种采用了不同的财务软件，应用的模式有网络版和单机版。无法形成统一的、规范化的业务操作、管理模式。人工核对、人工干预的工作比较多。大大降低了人员工作效率，增加了人员成本；由于财务数据零散分布，无法满足实时查询分析、监督管理的需要，建设全省统一的集中财务管理系统，实现跨单位、多账套的基金财务集中监管，既是满足领导决策的需要，也是贯彻规范的需要，还是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 二、建设目标

以建设标准统一、数据集中、网络覆盖、基金实时监控的基金财务信息系统为目标。在 2019 年启动 5 个地市社保财务系统省级集中基础上，2020 年启动其余 6 个地市社保财务系统省级集中。同时，将原有省本级及 11 个地市县所有社保经办机构基金财务系统历史数据进行整理，迁移到全省大集中的社保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中集中存储。

### 三、建设内容

#### 标项 1：六地市社保财务系统省级集中

##### （一）系统内容

采用省级部署模式、省级数据资源中心、各经办机构通过网络接入的方式实现省级大集中。基于省本级社保基金财务管理系统业务管理规则，增加 6 地市用户点数，在统一核算规范的基础上，针对 6 地市进行财务管理系统应用的配置，以便形成既满足集中管理要求又符合地方核算管理需要的财务管理系统。

##### 1. 应用管理软件平台

建立一个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通过统一的软件构架、统一数据口径、统一的开发标准、统一数据库、统一编码体系、统一元数据管理构建统一的技术平台；平台同时提供统一基础信息维护、统一对外信息交换、统一报表工具、统一安全管理机制、统一门户等功能服务。通过平台构建的基金财务管理系统在支撑平台上进行统一部署，实现统一的升级维护。支撑平台作为基金财务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的平台载体，能确保业务数据口径的一致，确保财务处理流程的畅通；确保业务信息的共享，确保处理标准的统一。

##### 2. 基金账务处理子系统

账务核算处理系统是基金财务核算的核心业务，主要是通过对会计科目、预算科目以及各辅助核算项等基础资料的管理，日常财务工作中会计凭证的录入（导入）、审核、记账，达到完整的财务核算的要求及基本的财务辅助控制目标，并实现各种财务报告的查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

方面：支持自动凭证业务、自动试算平衡、支持穿透式查询、电子附件管理、自定义辅助核算、满足基金财务管理要求等。

### 3. 基金报表管理子系统

电子报表系统根据基金财务数据生成统计报表信息，提供基金收入业务财务对账总表、基金转移业务对账总表及明细表、基金支出业务财务对账总表、基金支出拨付失败增减变动总表及明细表等经办机构的基金日常财务报表。

基金报表管理子系统应支持报表设计、报表的任务管理、报收管理和汇总分析。

除可满足经办机构日常业务报表编制需要外，同时满足经办机构、财政部门、上级人社部门报表上报的要求，无缝衔接数据上报总线，实现数据上报一键化操作。

### 4. 基金出纳管理

基金出纳管理可以提供各经办机构基金出纳人员所需要的现金和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资金日报表、财务系统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等功能，可以完成现金和银行账初始余额录入、日记账、对账单、现金盘点、银行对账、出纳结账、出纳报表等工作。

### 5. 跨单位查询系统

跨单位查询系统通过财务数据进行自动汇总、综合查询、数据追踪、动态分析和监管等，对账务数据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不同的角度反映、评估基金的收支运行情况。

系统支持跨单位、跨账套的账表查询和追溯，支持总账，明细账，辅助账等常见的财务账表；支持自定义分析条件，支持自定义分析方案，支持事后多维度分析等多种监管功能；

查询方式灵活，对预算单位上报上来的固定格式的报表进行汇总分类查询，以便财政能够迅速、准确地把握总体情况；进行跨年度同期间、同类型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6. 业务财务统一接口

根据省级要求和地方特色业务需求，调研分析、定制开发并不断完善形成统一一套的接口，实现全省财务与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

7. 中标单位需提供为期一年的政务云相应安全服务，主要包括：(1) 云上系统安全审计服务，提供云综合日志审计服务、云数据库审计服务和云堡垒机服务 (2) 云上系统安全防护服务，提供云 WEB 应用防火墙防护服务、云 WEB 网页防篡改服务、云服务器终端安全防护服务 (3) 云安全监测服务，提供 WEB 应用系统 7\*24 小时监测服务，包括漏洞扫描、木马分析、篡改监测、关键字监测、网站可用性监测。

## (二) 系统功能设计

1. 系统支持 ORACLE、PostgreSQL 等多种数据库，支持分布式应用，确保平台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可根据用户需求在政务云与本地环境间部署切换。

2. 系统采用浏览器界面，采用 JAVA 技术，实现客户端的无界面刷新和即时校验即时响应，同时降低服务器处理压力。在物理上整体分为客户端、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业务逻辑处理集中到应用服务器。

3. 系统应保证整个系统高效运行，并制定系统优化策略和方案，保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业

务增长的情况下，系统仍具有较高的性能。应用响应时间小于 5 秒，日常报表生成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一般情况下，单个批处理应用不超过 5 分钟，超大批量业务处理时，应严格控制在六小时以内。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5. 完整的系统安全设计，保证服务和数据安全，具有较强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传输安全，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包括采用安全接口设计及高安全的数据传输协议，保证在通过接口访问、处理、传输数据时的安全性，避免数据被非法访问、窃听或旁路嗅探；访问安全，确保用户对平台、接口、操作、资源、数据等都具有相应的访问权限，避免越权访问；数据加密及脱敏，提供数据在传输过程及静态存储的加密保护，在敏感数据被越权访问时仍然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6. 系统须接入人社一体化工作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用户管理。

7. 系统设计需要支持全省统一基金财务系统，可以支撑全省社保基金财务集中管理的要求，同时应要具有良好兼容性，能支持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全省社保基金报表系统的对接。

8. 根据省政府电子政务系统上政务云部署要求，六地市系统集中中标方负责做好系统上政务云相关适应性工作，所开发系统须支持政务云环境部署、运行；系统数据库应支持 Oracle、政务云数据库，系统支持 IPV6 环境部署。具体部署方式可由用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三）遵循和参考的标准规范

#### 1. 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 号。

#### 2. 质量管理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0：2000）。

#### 3. 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

GB 8566-88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T 11457-95 软件工程术语；

GB/T 15538-95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GB/T 12504-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4394-93 计算机软件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GB/T 15538-95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GB/T 15853-95 软件支持环境。

### （四）提交成果和知识产权

#### 1. 提交成果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项目工程管理文档，包括项目计划、系统程序、培训手册等技术文档等，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用户方的全程监控和审核，允许用户方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测试、安装、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

作。

(1) 工程建设方面：《项目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

(2) 设计开发方面：《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程序与源代码》；

(3) 项目实施方面：《系统部署安装手册》、《系统日常维护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培训材料》；

(5) 项目验收：《项目总结报告》，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功能、性能、安全测评报告，第三方测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内。

## 2. 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投标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 (五) 资信及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软件要求提供一年免费的软件质保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要求提供一年免费的软件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负责排除缺陷、修改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应即做出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并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项目恢复正常工作。在质保期内，负责提供对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非框架性软件调整要求予以软件修改。投标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支持服务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支持服务。
	本地化服务要求	须提供杭州本地化服务，在杭州有项目开发团队，能确保现场服务。
	培训	供应商负责编制有关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及其相关费用，提供具有技术能力和表达能力的培训讲师和辅导老师，提供培训所需的应用软件操作环境（指培训环境中应用软件及系统软件的安装，不包括主机、网络设备及学员的终端设备），以及培训讲师和辅导老师的差旅和食宿费用。 培训对象：省市县社办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的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 培训内容：系统介绍、系统构架和基本原理、技术与业务培训、使用培训 这个是系统的 培训人天：系统培训规模约100人次，培训时间为期一天。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无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软件开发并正式上线运行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服务质量问题索赔，无息退还中标人。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上线试运行一个月正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标项 2：社保基金财务历史数据迁移

### （一）系统内容

将原有省本级及 11 个地市所有统筹区社保经办机构基金财务系统历年历史数据进行整理，迁移到全省大集中的社保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中集中存储。

#### 1. 数据迁移

（1）按照《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行政事业单位》设计标准开发数据转换接口。数据转换接口平台的数据交换，完成新老系统之间、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加工、数据转换、数据过滤等数据交换处理开发。

（2）数据开发过程汇总需要进行，数据迁移脚本的开发以及数据转换校验脚本的开发。

（3）中标单位应成立接入测试组配合地市财务人员，进行地市提供的财务数据版本搭建平台，按系统版本测试用例和随机业务测试方式进行系统接入测试。

（4）月结模拟，经过数据核对通过的数据基础上，进行月结处理，并把月结后的账簿与原系统历史数据比对，把月结期间和结束后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同时查找问题原因，为后期更新数据标准提供参考。

（5）报表模拟，转换好的财务数据，通过 A++ 新系统取出原来年月的基本养老保险收支表等基金财务报表，与原来财务系统中的基金财务报表进行比对，如果报表不一致，需要查找问题原因并检查转换的数据是否出错。

#### 2. 数据校验

在数据迁移完成后，需要对迁移后的数据进行校验。数据迁移后的校验是对迁移质量的检查，同时数据校验的结果也是判断新系统能否正式启用的重要依据。通过多种方式对迁移后的数据进行校验，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检查、一致性检查、总分平衡检查、记录条数检查、特殊样本数据检查、新旧系统查询数据对比检查等手段。

### （二）系统功能设计

1. 基于基金财务数据的重要性及全省基金财务系统的现状，要求数据迁移中标方要能支持用友 NC、U8、GRP-U8、T6、U6、U8 852、U8 普及版、用友通 T3、新中大等各地经办机构使用的各种不同财务版本软件数据向省集中财务系统的迁移。

2. 数据迁移中标方要提供完善可靠的数据迁移实施方案和数据校验方案。

### （三）遵循和参考的标准规范

#### 1. 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 号。

#### 2. 质量管理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0：2000）。

#### 3. 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

GB 8566-88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T 11457-95 软件工程术语；  
 GB/T 15538-95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GB/T 12504-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4394-93 计算机软件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GB/T 15538-95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GB/T 15853-95 软件支持环境。

#### （四）提交成果和知识产权

##### 1. 提交成果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项目工程管理文档，包括项目计划、系统程序、培训手册等技术文档等，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用户方的全程监控和审核，允许用户方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测试、安装、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 （1）工程建设方面：《项目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
- （2）设计开发方面：《数据校验方案》；
- （3）项目实施方面：《数据迁移实施方案》、《培训材料》；
- （4）项目验收：《项目总结报告》

##### 2. 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投标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 （五）资信及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数据迁移要求提供一年免费的质保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要求提供一年免费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负责排除缺陷、修改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应即做出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并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项目恢复正常工作。在质保期内，负责提供对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非框架性软件调整要求予以软件修改。投标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支持服务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支持服务。
	本地化服务要求	须提供杭州本地化服务，在杭州有项目开发团队，能确保现场服务。
培训		供应商负责编制有关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及其相关费用，提供具有技术能力和表达能力的培训讲师和辅导老师，提供培训所需的应用软件操作环境（指培训环境中应用软件及系统软件的安装，不包括主机、网络设备及学员的终端设备），以及培训讲师和辅导老师的差旅和食宿费用。 培训对象：省市县社保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的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 培训内容：社保基金财务数据迁移实施对接培训等。 培训人天：系统培训规模约100人次，培训时间为期一天。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无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软件开发并正式上线运行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服务质量问题索赔，无息退还中标人。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上线试运行一个月正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全省社保基金财务系统（六地市）项目（采购编号：ZJ-204782）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负责项目系统的建设、日常维护服务、技术培训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次招标过程中相关文件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 “交付作品”指乙方根据本项目工作说明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文字作品或其他创作作品，例如程序、程序表列、程序设计工具、文档、报告、图表等。乙方将向甲方交付本项目工作说明书中规定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交付作品。

3.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符合约定实施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6.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7. 关联公司：是指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关联关系则是指控制相关实体或被相关实体所控制，或与相关实体被共同控制。

8.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

### 二、系统开发

#### 1. 项目管理

乙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项目开发管理小组，小组成员如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2.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性质，互相配合，充分沟通；在不影响甲方及职能人员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

合。

### 三、项目变更

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答复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甲乙双方无法就项目变更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4款执行。

### 四、验收

#### 1. 系统验收前的检测和检验

乙方在合同内各项目提交系统验收前，应当对所提交验收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提交验收的项目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系统任务、要求和功能；如有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向甲方提交改进情况的书面反馈。如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进行检测，乙方应继续完善改进。

#### 2. 系统验收

系统上线正常运行1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系统设计方案、运行记录、整体测试方案等，经甲方单位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 五、系统正式投运

#### 1. 正式投运时间和地点

应用系统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时间和项目验收之后，甲方将正式投运本应用系统；正式投运地点：\_\_\_\_\_。

#### 2. 正式投运方式

每项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在终验通过后，即标志该项目已经正式投运。

#### 3. 文档交付内容

乙方在系统正式投运时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文档交付；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流程》、《系统差异分析报告》、《功能设计规格说明书》、《系统配置文档》、《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有电子版本。

##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办公条件，协助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 (2) 按照软件系统运行和配置要求提供运行环境。
-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项目，并提交合格的交付物。
- (2) 依合同收取费用。
- (3) 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变动，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变动的，乙方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七、价格和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汇票、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一年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服务质量问题索赔，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 \_\_\_\_\_ 万元整；

第二期付款：系统上线试运行一个月正常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 \_\_\_\_\_ 万元整；

第三期付款：系统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 \_\_\_\_\_ 万元整。

乙方应按照以上付款条件开具正规发票。

## 八、保密

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以书面形式予以注明，否则所披露的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3. 上述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为提

供或接收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使用。

4. 获取方根据本条款对保密信息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自透露方提供之日起为期五年。如另有单独说明保密期限的保密信息，则按照其规定的保密期限执行。

5. 尽管本条其他条款已作出相关规定，乙方可以引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作为乙方的经验向乙方的客户及未来客户进行介绍，但在引用之前应将引用的具体内容交予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如果乙方拟引用的仅限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名称，则乙方可以直接引用。

## 九、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免费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 1. 交付违约

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同时，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本项目延期，每延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逾期超过100天，而甲乙双方又无法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4款执行。

### 2. 更换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一般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项目组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等）如果不是因为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如项目人员生病，离职等），乙方不能调换项目小组的组成人员。乙方因上述其不可控制的因素（如项目人员生病，离职等）要求调换项目小组成员，须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替换人选，并保证所替换人员的资历和级别不低于被替换人员，并且事先征得甲方认可。

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 4. 赔偿责任

4.1 如由于乙方的过失或其他责任，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则乙方承担的责任限于以下范围：

1) 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损害赔偿及对有形动产和不动产的损害赔偿；及其他实际直接损害赔偿额，或工作说明书中规定已支付的金额或已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以较高者为限。

4.2 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或在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未履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5%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甲方有

关损失赔偿，可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4款执行。

## 十一、期限和终止

1. 协议有效时间 —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当日起生效，直到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或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条款内容的效力不因前述“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或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而终止，即该等条款依然有效。

2. 违约终止 — 如果任何一方重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同时在接到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三十天内而未进行补救（或无法切合实际地在此期限内进行补救；或在上述三十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对该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即时生效。

3. 终止效力 — 本协议终止时，按本协议相应条款执行。

## 十二、一般条款

1. 不可抗力 — 任何一方无须向另一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义务的责任。但此条款并不适用于甲方为已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费用的义务。

###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陈述和保证，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交付作品乙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如其中有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也已取得了有关权利人的合法许可。如第三方通过行政执法或司法手段声称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交付作品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等，条件是甲方：

1) 就权利主张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与乙方合作。

2.2 如果他人已提出或看来很可能提出上述知识产权权利主张，乙方应：1) 为甲方继续使用交付作品取得授权，或2) 修改交付作品，或3) 以至少功能上相等的交付作品替换。如果乙方认为无法合理提供上述可供选择的做法，甲方同意在乙方书面要求时退回交付作品，乙方应退还甲方就交付作品的创作支付给乙方的金额。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按照本条规定采取上述补救措施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第4款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3 以上第2.1条和第2.2条是乙方就有关乙方知识产权承诺和/或因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主张和/或侵权指控须对甲方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乙方对基于下述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交付作品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的特定要求而设计或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对交付作品作出的修改；

3) 将交付作品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交付作品。

3. 争议的解决 —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的，且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在仲裁进行期间应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乙方提交 5% 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鉴证方执壹份。

3. 附件。本协议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及承诺（如有）、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特定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

**甲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电话：0571-81061827

传真：0571-88473411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应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组）负责。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3.1.1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1.2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 3.1.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1.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 3.1.6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1.7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1.1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3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 3.2.4.1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3.2.4.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
- 3.2.4.3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 3.2.4.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2.4.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2.4.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2.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3.2.5.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任何技术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严重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5.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2.5.3 投标方案不明确的；

**3.2.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3.2.6.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2.6.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3.2.6.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2.6.4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

3.2.6.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报价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分以下三部分：

3.3.1 资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3.3.2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3.3.3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统一评分。

价格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3.3.4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3.3.5 标项 1、标项 2 分别单独评分。**

### **3.4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3.4.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 评分细则

#### 3.5.1 资信部分（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照评分标准和投标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 标项 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依据	最高分值
1	投标人情况	具备信息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CCRC 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具有企业 ITSS 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ISO90001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2	云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依托省级及以上政务云开展项目建设经验的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3	类似业绩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建设内容中包含基金财务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分

##### 标项 2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依据	最高分值
1	类似业绩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地市（含）以上类似社保集中财务系统的数据成功迁移项目，每个得 2.5 分，最高 5 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单位盖章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分

2	相关证书	1、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机构出的信用等级 3A 证书的得 2.5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5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	------	--	-----

### 3.5.2 技术部分（满分 8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标项 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依据	最高分值
1	现状及需求理解	对采购人现状及需求有充分认识、理解和分析，能提出独立见解及相关问题应对措施情况进行评分。	5 分
2	应用软件架构设计	技术架构设计方案能够提供传统架构与云架构的差异性分析	5 分
		基于云计算技术进行技术架构设计情况	5 分
		对技术架构的实现有具体说明并思路清晰，应用模式合理	5 分
3	应用软件功能设计	采用先进主流的技术路线，充分体现系统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兼容性等。	5 分
		功能模块设计合理性、完整性	5 分
		功能设计专业性、兼容性	5 分
		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	5 分
4	测试方案	测试方案的合理性，测试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及符合需求情况。	5 分
5	数据对接方案	提供与人社部基金财务报表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与衔接技术方案情况。	3 分
		提供与社保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与衔接技术方案情况。	3 分
		提供与财政社保基金预决算报表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与衔接技术方案情况。	2 分
6	项目管理能力	项目经理具有 PMP 项目管理资格证书或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持证人员必须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社保费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7	团队服务能力	核心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持证人员必须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社保费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8	项目实施	制定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情况，包括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评分。	4 分

		制定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工作保障等进行评分。	4分
9	合理化意见	依据本项目特点，对项目的设计、实施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措施进行评分。	4分
10	培训方案	制定项目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能够提供完整的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人次能够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培训要求等进行评分。	2分
11	售后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性以及对整体需求的符合承诺情况。	3分

### 标项 2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依据	最高分值
1	现状及需求理解	(1) 对全省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政策、业务的理解程度（5分） (2) 对各地社保系统建设情况、数据情况等情况的了解程度（5分） (3) 针对各地的差异化提出解决方案情况（5分）	15分
2	数据迁移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迁移实施方案合理性、全面性与可靠性、针对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评分。	5分
3	数据校验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校验实施方案合理性、全面性与可靠性、针对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评分。	5分
4	项目班子成员	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经验、履历等情况。 注：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最近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经验和资质情况、数量是否充足、是否有驻点服务、配备是否合理等情况。 注：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最近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分
5	现场讲解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数据迁移方案 PPT 演示材料是否清晰、全面、有针对性等方面因素，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等进行评分。	5分
		方案讲解和对现场答辩中专家提出问题的回答情况是否全面、科学、合理等进行评分。	5分
6	系统测试方案	评估系统测试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与可靠性、针对性等评分。	4分
7	合理化意见	依据本项目特点，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措施进行评分。	4分
8	数据保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密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4分
9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进度要求有具体的可行的进度实施计划及安排。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4分
10	培训	根据业务需要，免费对相关业务人员和运维人员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内容及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评分。	4分

11	服务质量	响应速度：能够快速响应服务需求，具有扎实的工作基础和前期研究经验积累，能够有效保证按照项目时间进度要求拿出成果情况 3 分；在杭州有固定工作场所或办事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6 分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系统安装、实施、日常运维、系统巡检、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对整体需求的符合承诺情况。	4 分
12	其他优惠承诺	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情况。	3 分
13	投标文件质量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分

### 3.5.3 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1）商务评标按综合评分细则对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①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中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②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即 10%) × 100

（2）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计算价格分时，不能从投标价中扣除。

#### （3）其他

#####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以上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 3.5.4 最终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报价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3.6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资信技术得分高者优先。评分、报价、资信技术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各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2 人

（2）根据各标项最终得分排序，分别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全省社保基金财务系统（六地市）项目（标项：    ）

#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204782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1.2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全省社保基金财务系统（六地市）项目（标项：    ）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204782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2.1 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序号	评审因素	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达到程度
1	采购公告第五条要求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注：证明材料附后。

## 2.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参考）

##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3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资质等级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有（ ），无（ ）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3.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3.3.2

##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4 廉政承诺书

##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5类似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学制_____年				
经 历					
年 月	工作经历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8 其他承诺

##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中标，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4.1 投标函

#### 投标函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全省社保基金财务系统（六地市）项目（标项：\_\_\_\_\_）  
（采购编号：ZJ-204782）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5、如果有以下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如成为中标候选人，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

(3) 如签署了合同，但应交而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 需要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条件下，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3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分项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总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5 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七部分 其它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全省社保基金财务系统（六地市）项目项目（编号：ZJ-20478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